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029 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029 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优利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优利德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优利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优利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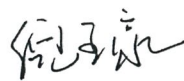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优利德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利德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02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至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佩兰

2025 年 4 月 11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859,465.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净额变动情况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685.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19.96
其中：1、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49.72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0.24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60.7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548.83
其中：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90.95
其中：2、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57.88
减：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5,965.05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640.7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90.57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265.71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1,224.86

2024 年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860.75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0.75 万元；（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548.83 万元，其中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90.95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永久转入流动资金 7,357.88 万元；（3）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40.71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605.76 万元（不包含补充流动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19.9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0.57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共 0.00 万元，用募投账户支付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金额为 265.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24.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在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2 年 12 月 6 日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已注销。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长城证券、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河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四方监管协议



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 年 1 月 12 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已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1,224.86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101337551	已注销
合计		1,224.8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640.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



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前按规定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到期，未收回理财投资产品金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9,465.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将 5,190.9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增加“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对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共 1,430.66 万元追加投资“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本次调整后“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465.24 万元，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会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长城证券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优利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8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4.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否	29,717.00	22,359.12	22,359.12	0	22,476.48	117.36	100.52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7,357.88	7,357.88	0	7,357.88	0	100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77.00	3,671.84	3,671.84	0	3,671.84	0	100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是	7,601.00	1,071.58	1,071.58	0	1,071.58	0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0.95	5,190.95	5,190.95	690.95	5,190.95	0	100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否	0	8,034.58	8,034.58	4,640.71	8,246.61	212.03	102.6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685.95	47,685.95	47,685.95	5,331.66	48,015.34	329.39	—	—	—	—
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由多个子项目构成，部分子项目需要在前期项目成果基础上面持续进行升级研发，相关子项目投入发生时间点较晚，导致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本项目实施主体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经公司与研发部门谨慎研究论证，拟增加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后续将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善海内外营销服务网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4 月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882,822.5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10月24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规定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到期,未收回理财投资产品金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 1,021.14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9,465.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 5,190.9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增加“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对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共 1,430.66 万元追加投资“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调整后“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465.24 万元, 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会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由于 2024 年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529.42	8,034.58	4,640.71	8,246.61	102.6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5.16								
合计	—	8,034.58	8,034.58	4,640.71	8,246.61	102.6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1、“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因此，公司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鉴于“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3、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由多个子项目构成，部分子项目需要在前期项目成果基础上持续进行升级研发，相关子项目投入发生时间点较晚，导致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增加主要由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而增加的人员费用，公司需要不断进一步引进更多高端优秀人才，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产品升级迭代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提供支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经公司与研发部门谨慎研究论证，拟增加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拟将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2022年12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4 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由多个子项目构成，部分子项目需要在前期项目成果基础上面持续进行升级研发，相关子项目投入发生时间点较晚，导致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本项目实施主体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经公司与研发部门谨慎研究论证，拟增加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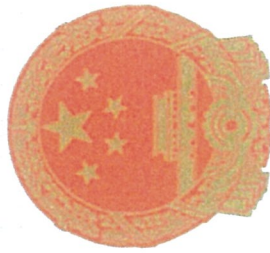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杨敢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12-2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横琴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402197312279011



杨敢林 44040002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倪至豪

1101003205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5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6 年 05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年
The: 年
this: 年
ter: 年



倪至豪

06 年 05 月 10 日



姓名 倪至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名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5719901028151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佩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92092044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谢佩兰

1101003205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05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after

谢佩兰

年
月
日

(合伙)